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3日，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000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位于潍坊市潍城区玉清西街与开拓路交口东南，东侧为鑫汇通金属制品公司，南侧为闲置土地，西侧为开拓路，北侧为玉清西街。项目租赁山东金宝龙化工有限公司厂院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58000m²，总建筑面积 11300m²，设有机加工车间 1 座、品质车间 1 座、铸造车间 1 座、包装车间 1 座、机修车间 1 座，以及办公楼、成品库等附属设施，拥有化料炉、保温炉、淬火炉、时效炉、双模铸造设备、单模铸造设备、机加工生产线、喷墨设备、喷锡设备、磁化设备及检测检验设备和环保设施等，达到年产 1000 万只摩托车活塞的规模。

2017年10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2月12日，潍城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潍城环审字[2018]1号）。

项目于2018年5月投入试生产，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4.56%；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10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是熔炼废气、浇铸废气、抛丸粉尘、喷墨废气和食堂油烟。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碱喷淋塔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碱喷淋塔除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喷墨废气（喷墨机废气和烘干炉产生的废气）经吸附棉吸附后再经 UV 光解设备净化，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食堂仅有 1 个灶头，属小型规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引至高出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排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镀锡废水、磁化废水、微弧氧化废水、熔炼废气处理喷淋塔排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t/d，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化料炉、抛丸机、机加工设备、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在50~85dB(A)。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污泥、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吸附棉、废墨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熔炼废渣、浇铸废料、抛丸废料、机加工废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6、环境风险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潍城区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02-2018-01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熔炼废气排气筒P2、浇铸废气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5.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氟化物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8\text{mg}/\text{m}^3$ 、 $0.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8.89 \times 10^{-4}\text{kg}/\text{h}$ 、 $2.37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镍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

喷墨废气排气筒P4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45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95%，排放油烟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74\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小型)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5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pH值范围为7.56—8.14，COD_{Cr}、氨氮、BOD₅、SS、总磷、总铝、氟化物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5.75\text{mg}/\text{L}$ 、 $9.36\text{mg}/\text{L}$ 、 $66.5\text{mg}/\text{L}$ 、 $32\text{mg}/\text{L}$ 、 $0.8725\text{mg}/\text{L}$ 、 $<0.1\text{mg}/\text{L}$ 、 $1.11\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和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59.6dB（A），夜间最大值为49.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2、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随时掌握企业排污状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附表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只摩托车活塞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隋修海	建设单位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王忠良	建设单位	潍坊蓝精刚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厂长	
	张志珍	专家	潍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连军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单位	潍坊市天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聪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任垚坤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